

中国进一步开放金融市场（九）

2019年开放步伐加快，开创2020年金融开放新格局

——附 解读保险业开放及QFII & RQFII外汇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改革

概要

众所周知，2019年由于中美贸易摩擦、英国脱欧等地缘政治因素，世界的经贸形势充满了不确定性。另一方面，2019年也是中国金融市场开放形势取得长足进步的一年。在2019年上半年，中国各大金融监管机构按照2018年4月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以及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发表的金融开放的路线图，发布了一批鼓励境外机构对于中国金融行业及资本市场投资的开放政策，在国际社会引起了很大的震动，出现了一批希望积极投资中国金融市场的国际金融机构，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中国在各国中继续保持吸引FDI（外商直接投资）的领先地位。至此，安永在中国的成员机构(以下简称“安永”或“我们”)已经就中国进一步开放金融市场这个主题发布了8个系列观点报告，对于重要的开放政策解读以及投资者的影响给与了相关的洞察。

(<https://www.ey.com/cn/zh/industries/financial-services/ey-pov-china-further-opens-up-financial-sector-viii>)

继2019年7月19日，中国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推出了11条金融业对外开放措施，以进一步放宽金融业的外资投资比例限制之后，在整个2019下半年中各大金融监管机构又陆续推出众多对外开放政策或征求

意见稿，开放的步伐进一步加快。我们认为这些新的开放政策将进一步改善中国金融业的营商环境，给与国际金融社会带来正面的影响。展望2020年，随着这些开放政策的影响不断扩大，中国金融业对外开放格局将达到一个崭新的高度。

在本次的安永观点系列报告中，我们将首先梳理在2019年下半年各监管机构发布的新开放政策，给与简要的影响分析。此后，我们就以下两个开放政策重点给与解读。

1. 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颁布《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和寿险公司持股比例开放
2. 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央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外管局”）发布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资金管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

最后，我们将对目前这些金融开放政策所取得的成果进行摘要整理，并就目前及未来中国金融业开放趋势提出我们的洞察。

2019年下半年主要开放政策的整理

以下，我们列示了自2019年7月19日国务院金稳会发布11条新措施后，2019年下半年各大监管机构发布的主要开放政策：



我们的观点：

纵观2019年的开放政策的发布，银保监会2019年出台两轮共19条银行保险业开放措施；7月，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公布11条金融业对外开放措施；10月，顶层制度再完善，国务院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12月则再次出台了针对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征求意见稿》以及针对外资保险公司的《实施细则》及《通知》。

2019年下半年颁布的开放政策，无论从发布的频率以及出台政策的重量，都相较以往年度甚至是2019年上半年都有明显的提升。可以说，中国金融业对外开放已经正式进入了“快车道”。并且，开放政策不仅局限于个别行业，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资产管理业以及资本市场，都有力度较大的开放政策。各行业百花争放，共同推动中国的金融行业的开放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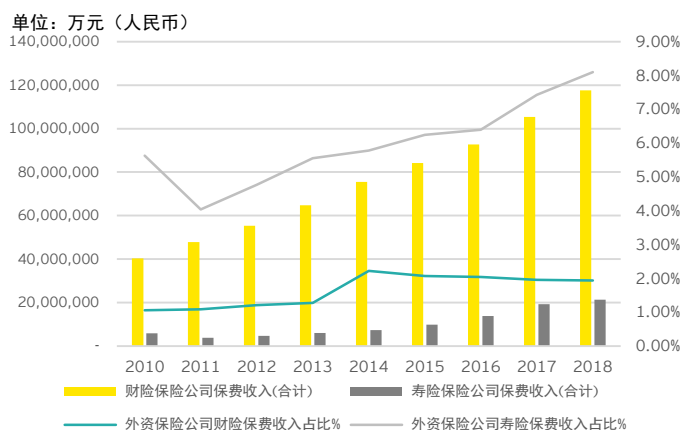
《外资保险企业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修订

概要

尽管中国保险业的整体规模，已经是亚洲最大，全球仅次于美国位居第二位，但是中国的保险市场近年仍然保持着强劲的发展势头。财险保险保费收入在2014-2017年保持双位数的年均增长率；寿险原保险保费收入增长更加突出，在2015-2017年三年保持35%以上的年均增长率。

相比较之下，外资保险公司在保险市场占比增长较为缓慢。外资寿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与自2011-2018年的市场占比从4%增长到8%；外资财险公司保费收入占比始终在2%左右徘徊。因此，中国保险业对外开放市场潜力巨大，通过保险业的开放政策，行业的国际化进程将加快，中国保险市场在全球保险市场的地位也将进一步提升。

保险市场保费收入及外资占比变化



数据来源：中国银保监会网站

寿险保险保费收入仅含原保险保费收入

自2018年4月，中国政府在博鳌亚洲论坛提出了进一步开放中国金融市场的承诺之后，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在2019年7月对外发布《关于进一步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的有关举措》，通过11条措施推进金融业对外开放，其中与保险公司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相关的三条，包括：

- ▶ 将人身险外资股比限制从51%提高至100%的过渡期，由原定2021年提前至2020年
- ▶ 取消境内保险公司合计持有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股份不得低于75%的规定，允许境外投资者持有股份超过25%
- ▶ 放宽外资保险公司准入条件，取消30年经营年限要求

在2019年的下半年，中国政府及银保监会又推出了一系列重量级的政策，推动了中国在保险业的外资营商环境的改善。

- ▶ 于2019年9月30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发国务院令 第720号，公布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企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新《条例》”）的决定。
- ▶ 于2019年11月9日，为具体落实相关修改的决定，中国银保监会主席郭树清签发中国银保监会2019年第4号令，公布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企业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修订后的实施细则放宽外资人身险公司外方股比限制至51%，放宽外资保险公司准入条件，统一外资保险公司分支管理机构与中资保险公司同等适用一套准入规定。
- ▶ 于2019年12月6日，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发布《关于明确取消合资寿险公司外资股比限制时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自2020年1月1日起正式取消经营人身保险业务的合资保险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寿险公司”）的外资比例限制，合资寿险公司的外资比例可达100%，并将尽快启动对实施细则中合资寿险公司“外资比例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1%”的修订。

我们预计，此次对实施细则的修订以及2020年起对合资寿险公司外资股比的放开将持续对外国机构投资中国保险市场产生正面影响。

下面我们就中国银保监会颁布的实施细则及相关通知与前期版本进行比较分析，并提出我们的观点。

新旧政策比较

本次修订后的实施细则共包括39条要求，相比原实施细则（保监会令2004年第4号）的47条要求，主要包括以下五大方面的变化：

- 一、提升外资股比上限
- 二、放宽准入要求
- 三、取消资本要求并降低分支机构设立门槛
- 四、统一合资公司的中方申请人条件
- 五、规范对主要股东的管理

《外资保险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修订

在以下的部分，我们将2019年实施细则与原实施细则的主要修改进行具体比较分析，并提出我们的观点。

序号	修改事项	2019年实施细则	原实施细则	修改内容
提升外资股比上限				
1	调整原第三条中对合资保险公司的外资方持股比例。	第三条 外国保险公司与中国的公司、企业合资在中国境内设立合资寿险公司，其中外资比例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1%。中国银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外国保险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合资寿险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前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第三条 外国保险公司与中国的公司、企业合资在中国境内设立合资寿险公司，其中外资比例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0%。 外国保险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合资寿险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前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将外资股比上限从50%放宽至51%，并为2020年全面取消外方股比限制预留制度空间。
放宽准入要求				
2	删除原第七条至第九条的全部内容。	无相关内容	第七条 原《条例》第八条第一项所称经营保险业务30年以上，是指外国保险公司持续经营保险业务30年以上，外国保险公司吸收合并其他机构或者与其他机构合并设立新保险公司的，不影响其经营保险业务年限的计算。 外国保险公司子公司的经营保险业务年限，从该子公司设立时开始计算。 第八条 原《条例》第八条第二项所称代表机构，是指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下列代表机构： （一）外国保险公司设立的代表机构； （二）外国保险公司所在的集团公司设立的代表机构。 第九条 外国保险公司或者其所在的集团公司设立的代表机构，只能适用于申请设立一家外资保险公司。	在对原《条例》的修改中，删去了部分对于申请设立外资保险公司的外国保险公司应具备的条件，包括经营保险业务30年以上的要求，以及在中国境内已经设立代表机构2年以上的要求，实施细则顺应调整。

《外资保险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修订

序号	修改事项	2019年实施细则	原实施细则	修改内容
取消资本要求并降低分支机构设立门槛				
3	删除原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三条的全部内容。	第二十五条 外资保险公司可以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申请设立分支机构。 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只能在其所在省、自治区或者直辖市的行政辖区内开展业务，中国银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合资保险公司、独资保险公司在其住所地以外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业务的，应当设立分支机构。分支机构的设立和管理适用中国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至第二十九条对于设立分支机构的要求，包括在每一省、自治区、直辖市首次设立分公司增加2千万元注册资本的要求、偿付能力要求、内控制度要求等其他要求。 第三十条至第三十三条对于设立分支机构的相关流程要求。	删除了对外资保险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管理方面的规定，外资保险公司和中资保险公司将适用统一规则。
统一合资公司的中方申请人条件				
4	删除原第十六条至第十七条中的部分内容。	第十五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经国务院批准外，新《条例》第九条第四项所称中国申请人应当符合《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	第十六条至第十七条对于设立合资公司的中国申请人条件和具体申请规定： （一）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者企业，商业银行、证券机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规定的外资企业除外 （二）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股东会批准 （三）经营状况良好，且申请日的上一个会计年度为盈利 （四）以自有资金出资，来源合法	删除了对设立合资公司的中国申请人的具体规定，将与中资保险公司一致，统一适用《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

《外资保险企业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修订

序号	修改事项	2019年实施细则	原实施细则	修改内容
规范对主要股东的管理				
5	增加了第四条至第六条的内容。	第四条 外资保险公司至少有1家经营正常的保险公司作为主要股东，进行股权变更的，变更后至少有1家经营正常的保险公司作为主要股东。 主要股东是指持股比例最大的股东，以及法律、行政法规、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对公司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股东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第五条 外资保险公司主要股东应当承诺自取得股权之日起5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权，并在外资保险公司章程中载明。 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进行风险处置的，中国银保监会责令依法转让的，涉及司法强制执行的，或者在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股权等特殊情形除外。 第六条 外资保险公司主要股东拟减持股权或者退出中国市场的，应当履行股东义务，保证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符合监管要求。	无相关内容	增加了对主要股东的定义，明确对主要股东的管理规定。

我们的观点：

我们认为，本次对实施细则的修订及通知的发布进一步落实了保险业最新对外开放举措要求，有利于提高外资机构的经营活力与管理能力，创造中外资公平竞争、共同发展的市场营商环境。这为保险业对外开放提供了更好的制度保障，有力地推动了保险业开放的进程。

一、对于提升外资股比上限

从2020年开始，取消合资寿险公司外资股比限制，中国寿险市场对外国投资者彻底放开，是此轮保险业加速对外开放举措中最为重磅的一项。

二、对于放宽准入要求

实施细则顺应了新《条例》中对准入要求的放宽，包括取消对外资保险机构设立前需开设2年代表处的要求、取消30年经营年限要求，对于未来引入年轻有活力的外资保险公司具有实质性意义。

三、对于降低分支机构设立门槛以及统一合资公司的中方申请人条件

随着分支机构开设门槛的降低，合资寿险公司开设分支机构的速度也将会有所提升，开设分支机构的数量将会相应增加，为合资保险公司、独资保险公司在开展业务的覆盖区域及收入来源带来深远的影响。

合资公司的中方申请人的条件和管理统一与中资保险公司适用《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确保相关监管规定的协调统一。

四、对于规范对主要股东的管理及退出的管理

实施细则要求外资保险公司至少有1家经营正常的保险公司作为主要股东，并对主要股东在管理所有保险公司股权方面具有明确要求，有利于完善外资保险公司股权管理方面的监管制度，优化外资保险公司治理机制。

同时，主要股东须承诺五年内不转让所持有股权，且退出中国市场时增加了对于履行股东义务、保证偿付能力的相关限制。上述修改将要求外资在进入中国人身险市场时有更多、更充分的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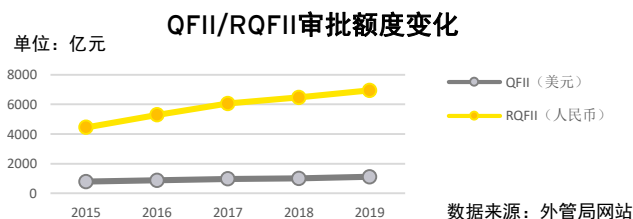
《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资金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概要

在中国的资本市场，中国金融监管机构近年不断推出开放政策，积极融入国际资本市场。通过QFII/RQFII、沪港通、深港通、中日ETF互通等互联互通的方式，开放格局有了长足的进步，A股市场和债券市场也分别被MSCI指数、彭博巴克莱债券指数所接纳，成为国际投资者的投资对象，可谓硕果累累。

据外汇局统计，近年来境外机构不断增持中国债券和上市股票，持有的合计规模从2014年末的2,192亿美元上升到2018年末的4,448亿美元。其中，持有的债券规模从1,085亿美元上升到2,638亿美元，增长143%；持有的股票规模从1,107亿美元上升到1,810亿美元，增长64%。2019年1至6月，外资投资境内证券市场继续呈现净买入态势。截至2019年6月末，外资持有境内证券市值较上年同期增长25%，其中持有境内股票市值增长28%，占A股流通总市值的3.8%；持有境内债券市值增长22%，占债券市场托管总量的2.2%。

根据最新外管局数据显示，截至2019年12月31日，目前国内QFII达到293家，投资总额度达到1,113.96亿美元，相较于2016年792.33亿美元已提升40.6%；RQFII达到16个国家和地区，共计223家，投资总额度达到6,941.02亿元人民币，相较于2016年4443.25亿元人民币已提升56.2%。



此前安永观点报告第6期中，我们就截至2019年初QFII及RQFII的发展情况进行了梳理，详细内容可以查看第6期报告内容。

2019年12月13日，央行、外管局发布《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资金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向市场公开征求意见。此次《征求意见稿》的发布，是对2019年1月证监会修订整合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积极响应，也是在2019年9月10日外管局宣布取消QFII投资额度以后的具体政策体现。此次的《征求意见稿》主要变化体现在下面四点：

（一）合并两项制度的资金管理规定

在取消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RQFII）投资额度限制基础上，合并QFII/RQFII相关资金管理规定，以后符合要求的境外机构投资者仅需参照本规定进行跨境资金管理。

（二）本外币一体化管理

在保留QFII和RQFII制度基础上，不再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分币种管理，境外机构投资者可根据投资需要，汇入外币或人民币或同时汇入外币与人民币资金，并根据所汇入币种开立相应账户。

（三）优化托管人管理

单家境外机构投资者不再受原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RQFII）制度对托管人数量的限制（根据原规定，QFII可选择1家境内托管人，RQFII可选择3家境内托管人），可根据实际投资需要选择托管人。委托2家以上托管人的，应当指定一家托管人作为主报告人（仅有一家托管人的，默认该托管人为主报告人），负责代其统一办理登记等事项。

（四）进一步便利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

一是不再要求境外机构投资者汇出累计收益时提供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投资收益专项审计报告、税务备案表等材料，以完税承诺函替代，极大简化其资金汇出手续；二是大幅简化登记材料，精简境外机构投资者登记表内容，减少境外机构投资者填写的备注等信息。

我们的观点：

《征求意见稿》公布之后，安永也积极关注市场声音。市场上主要参与者均认为此次制度的落实会市场带来积极的影响，具体包括：

- ▶ 取消投资额度的规定，打通了境外投资者的资金汇入汇出的限制，方便了境外投资者的汇入汇出
- ▶ 汇出收益较过去减少了繁琐的流程，过去需要专项审计报告和税务备案，现在只要有税务承诺函就可以汇出收益，减轻了投资者汇出收益的政策负担
- ▶ 取消托管行数量的限制，可以让境外投资者按照自己的意愿和管理方式选择多家托管行
- ▶ 取消了汇入币种的限制，允许投资者设立不同币种账户，降低了汇入本金的门槛

尽管目前各大监管机构已经积极推进境外投资者在国内投资的便利性，对于境外机构投资者来说仍存在一些潜在挑战：

- ▶ 由于此前QFII及RQFII存在额度限制，规模发展存在一定桎梏，所以目前国内累计的国际化人才储备相对较少，可能不足以应对开放后迅速发展的市场
- ▶ QFII及RQFII的托管人在未来可以预期的规模迅速扩大的过程中，其金融科技系统是否可以承担增长的交易量及可能更复杂的交易模式也存在一定挑战

单从年末各大监管机构开放政策频发，加速推动中国金融行业对外开放的态度来看，我们相信这些所谓“挑战”也将在今后的未来得到妥善解决。

2019年开放成果及2020年开放格局的展望

综上所述，进入2019年以后，金融业对外开放力度加大。事实上，2019年以来，各大监管机构发布的对外开放政策也取得了卓越的成效。

银行业

银保监会已经批准了

18项

外资银行和保险
机构筹建申请

15项

外资银行和保险
机构开业申请

976家

外资银行营业机构总数

3.37万亿元 人民币资产总额

2019年前10个月，银保监会已经批准了包括创兴银行上海分行、澳门国际银行杭州分行在内的18项外资银行和保险机构筹建申请，批准约旦阿拉伯银行上海分行、工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15项外资银行和保险机构开业申请。截至10月末，外资银行在华共设立了41家外资法人银行、114家母行直属分行和151家代表处，外资银行营业机构总数976家，资产总额3.37万亿元人民币。

证券业

瑞银证券

首家外资控股券商

野村证券/摩根大通 首批新设外资控股券商

2018年12月24日，瑞银完成对中国合资券商瑞银证券的股权交割，持股比例由24.99%提升至51%，正式成为首家控股内地合资证券公司的外资金融机构。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以及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通过证监会的审批，成为国内首批的新设外资控股合资证券公司。

同时我们也了解到，目前还有一批海外知名资本正在证监会审批过程中，预计未来还会有更多外资控股证券公司在中国陈丽

财富与资产管理行业

超20家

外资机构获得了外商独资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资格

21家

外资机构在基金业协会
登记

资产管理规模

54亿元人民币

目前，已有超20家外资机构获得了外商独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资格。随着原定于2021年取消外资股比限制的时点提前到2020年，多家洋私募已在推进“私转公”的准备。根据2019年8月基金业协会披露的数据，共有21家外资机构在协会登记，备案产品46只，资产管理规模54亿元人民币。

保险业

恒安标准

首家合资寿险公司

安联中国

首家外商独资保险控股

2019年3月18日，由恒安标准人寿独资设立的恒安标准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筹建，成为首家获准筹建养老保险公司的合资寿险公司。

2019年11月14日，安联集团也宣布银保监会已批准安联（中国）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开业，成为在中国首家批准开业的外资独资保险控股公司。

此后安达保险、友邦保险等国际知名保险集团都相继就进入中国保险市场有所动作。随着外资保险公司不断加入中国保险市场或深耕中国保险市场，在未来三到五年甚至更长期间，外资保险公司在保险市场的份额将会呈现增长趋势。

我们相信，随着中国政府和中国银保监会不断履行开放承诺，创造有利于中外资公平竞争、共同发展的市场环境，为外资进入中国寿险市场按下“快进键”。中国广阔保险市场也将吸纳全球保险业的精华，中资、外资在竞争与合作中谋求共赢。

2020年开放格局的展望

从上面的这些案例可以看出，目前中国在金融业对外开放政策中展现了坚定的决心并获得了丰硕的成果。我们能够预见在2020年中，也将有更多的监管细则陆续出台，进一步改善外商的营商环境，同时也将有越来越多的境外资本进入中国金融市场。

正值本报告定稿之际，人行发布了《关于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金融服务章节的情况说明》，可以看出金融行业的相互开放在本次协议中占据了重要地位。协议对于金融开放的影响，我们也拭目以待。我们将持续关注目前的对外开放政策对各大金融业市场的影响，同时对于2020年即将公布或实施的开放政策，安永也将持续给予关注，并给出我们的观点。

安永可提供的服务

我们建议贵公司应该采取积极态度，研究、领会新政策，了解、分析市场变化及由此带来的挑战和机遇，以取得市场先行者的优势。贵公司如对上述服务感兴趣，安永可向您提供包含以下领域的一站式服务。

领域	安永可提供的服务
审计	- 为金融企业提供会计审计服务等 - 为外资金融企业提供验资、内部控制等鉴证服务 - 为海外金融机构提供准则比较等咨询服务 - 在接受监管当局的问询或审查时，提供相关支持服务
咨询	- 风险咨询团队致力于为金融机构提供内控合规、金融风险量化分析、资本和资产负债管理、精算、风险鉴证及网络安全等专项领域的金融咨询方案，协助客户全面有效地管控风险 - 管理咨询团队致力于协助金融机构进行量身定制的变革和改进，提升绩效，提供战略规划、客户管理、渠道管理、运营优化、数据治理、财务管理和IT咨询，并确保设计方案能在实际业务环境中得到有效的落地实现
交易	- 交易前 —— 战略投资咨询 - 交易中 —— 财务、税务、IT及运管交易支持 - 交易后 —— 运营交易咨询
税务	- 高效准确的纳税申报服务 - 以合规为前提的降低税负的税务筹划服务 - 考量纳税健康状况和提高税务管理效率及合规性的纳税健康检查服务 - 针对税收政策变革、具体金融交易架构、投融资结构或交易事项的专项税务咨询服务 - 争取税企双赢的税务争议解决服务 - 日常税务咨询顾问服务
转让定价服务	- 协助审视、记录、管理和维护转让定价政策和流程，制订适当的解决方案，应对各类金融业务以及金融机构跨境营运所带来的转让定价问题 - 协助从全面性供应链重组到转让定价规划，以及从争议协调到协助企业符合转让定价文档规定等服务 - 协助金融机构应对转让定价税务风险及充分发挥职能
国际税服务	- 提供金融税务政策、投融资法规及税务机构最新发展的分析及意见 - 协助客户进行跨境投融资、金融交易架构、交易规则优化等所涉及税务安排、规划、报告及风险管理 - 协助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企业整体的业务策略作出全球税务安排，并找出可有助改善金融业务及财务业绩的规划机遇

安永的服务团队

联系我们

如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主管人员取得联系。

金融服务



忻怡

安永亚太区金融科技及创新首席合伙人
大中华区金融服务首席合伙人
+86 21 2228 3286
effie.xin@cn.ey.com



梁尚文

安永大中华区金融服务咨询服务主管
+86 10 5815 3236
sherman.leung@cn.ey.com



梁建民

安永大中华区金融服务交易咨询主管
+852 2846 9060
dennis.leung@hk.ey.com



黄悦栋

安永大中华区金融服务保险业主管
+86 10 5815 4056
rick.huang@cn.ey.com



林安睿

安永大中华区金融服务审计服务主管
安永大中华区金融服务财富及资产管理主管
+86 21 2228 2929
aj.lim@cn.ey.com



李婕

安永大中华区金融服务税务及商务咨询主管
+86 10 5815 3890
catherine.li@cn.ey.com



梁成杰

安永大中华区金融服务银行及资本市场主管
+86 10 5815 3305
kelvin.leung@cn.ey.com



江海峰

安永大中华区金融服务日本商业服务主管
+86 21 2228 2963
alex.jiang@cn.ey.com

EY 安永 | Assurance 审计 | Tax 税务 | Transactions 交易 | Advisory 咨询

关于安永

安永是全球领先的审计、税务、交易和咨询服务机构之一。我们的深刻洞察和优质服务有助全球各地资本市场和经济体建立信任和信心。我们致力培养杰出领导人才，通过团队协作落实我们对所有利益相关方的坚定承诺。因此，我们在为员工、客户及社会各界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的过程中担当重要角色。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也可指其一家或以上的成员机构，各成员机构都是独立的法人实体。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英国一家担保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登录 ey.com/cn/zh/home/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个人信息法律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0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09711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